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厦门支队 2024 年度
消防装备采购十一（灭火药剂类）

招标编号：2024-JF167

采购人：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投标人	11
三、招标	12
四、投标	13
五、开标	18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	20
八、采购政策	22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4
十、其他事项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一、资格审查	25
二、评标	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7
三、商务条件	44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厦门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十一（灭火药剂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2024-JF167。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下同）。

5.2 获取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截止

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厅，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8、采购人：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32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法：0592-5302256

9、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室

联系方法：

序号	工作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陈文超 郭艳玲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990026 0592-5990718
2	总台	刘小姐	负责获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5560066

3	财务	罗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0592-5990719
公司传真：0592-5990026				
项目联系邮箱： fjjfzb@163.com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采购包 1：人民币 30000 元。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可按上述金额的 50%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对中小企业认定出现失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缴交不足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缴纳方式：

方式一：

1、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6001 0400 33344；收款单位：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2024-JF167 的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

1、投标人也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2024-JF167 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投标人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到账我司账号（我司财务人员：罗小姐，0592-5990719）。若采用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室。联系人：罗小姐，0592-5990719。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单位	数量	品目号预算 (万元)	采购包预算 (万元)
1	1-1	A类泡沫	否	吨	23	31.05	151.645
	1-2	高倍数泡沫	否	吨	3	2.835	
	1-3	6%水成膜泡沫	否	吨	158	113.76	
	1-4	抗溶性泡沫	否	吨	4	3.2	
	1-5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剂 (瓶装)	否	瓶	100	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p>
3	10.5- (2) -③	<p>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p> <p>(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p>
4	10.7- (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不允许。</p>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p>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p> <p>(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p> <p>(3) 其他：无。</p>
7	15.1- (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fjjfzb@163.com。 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p>

		<p>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室前台，收件人：陈小姐，电话：0592-5990026。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室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8	16.1	<p>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否”的品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p>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是”的品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p>								
9	16.3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	17.1	<p>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厦门采购招标网，网址 www.xmzfcg.com。</p>								
11	18	<p>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435 1235 1693"> <thead> <tr> <th>各基数段</th> <th>货物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50%</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1.10%</td> </tr> <tr> <td>(500 万元, 1000 万元]</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p>2、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p>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p>	各基数段	货物类	(0,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0%
各基数段	货物类									
(0,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0%									

		还。
12	18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 1：6%水成膜泡沫
13	18	其他事项： 无。

表 2

优惠办法

1、本项目类别：

采购包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包	所属行业
1	工业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

投标货物需满足的条件	<p>1、投标货物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p> <p>（1）投标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制造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无效。</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需提供的材料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p>
注意事项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p>

	<p>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律师、会计行业的法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他行业不能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以采购包为单位。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材料应持有审慎的态度，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通过该材料出具单位官方网站、法定部门网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且未提供材料出具单位书面说明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图形、文字技术处理痕迹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明显不具备颁证能力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出具的证书与事实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事实或常理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有悖常理的；
-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专业知识评判认定存在虚假情形的。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准备好原件，以备核查。在招标过程中若对材料存疑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原件。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

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中文译本。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建议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建议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

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中标人将合同盖章件提交给代理机构的日期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6 条规定情形的；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对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最外层包装上也必须按要求做好密封及标记，且投标人还应当在邮寄前主动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邮寄后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可能产

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推举或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

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15.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通知》（厦财采〔2021〕6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采购政策

16、本项目执行以下采购政策：

16.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16.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4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7.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18.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所有采购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明细	描述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投标当月成立或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投标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① 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信用记录要求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要求）：

包：1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联合体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

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 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A 类泡沫：★1、符合 GB27897-2011 A 类泡沫灭火剂标准；
高倍数泡沫：★3、符合 GB 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标准；
6%水成膜泡沫：★11、符合 GB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标准；
抗溶性泡沫：★11、符合 GB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标准；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剂（瓶装）：★6、符合 GB4066-2017 干粉灭火剂标准；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意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6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满分值。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	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人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3、非优先采购产品、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②技术项（F2）满分为6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16	<p>根据投标人所投“1-1 A类泡沫”进行评价：</p> <p>（1）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6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每条得2分，满分10分：</p> <p>▲2、有效期：A类泡沫灭火剂≥3年；（需按第五章第2.10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5、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为IA；（需按第五章第2.10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7、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检）验报告；（需按第五章第2.10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9、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保证福建省外厂家72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24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p>▲15、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30天；（提供承诺函）</p>
1-2	6	<p>根据投标人所投“1-2 高倍数泡沫”进行评价：</p> <p>（1）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2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每条得1分，满分4分：</p> <p>▲2、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检）验报告；（需按第五章第2.10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4、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500，温度处理后≥500；（需按第五章第2.10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8、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保证福建省外厂家72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24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14、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提供承诺函）
1-3	28	<p>根据投标人所投“1-3 6%水成膜泡沫”进行评价：</p> <p>（1）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6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每条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2、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检）验报告；（需按第五章第 2.10 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4、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30 吨），保证福建省外厂家 72 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 24 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p>▲10、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提供承诺函）</p> <p>▲14、混合比：6%，有效期：AFFF≥8 年；（需按第五章第 2.10 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4	6	<p>根据投标人所投“1-4 抗溶性泡沫”进行评价：</p> <p>（1）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每条得 1 分，满分 4 分：</p> <p>▲4、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保证福建省外厂家 72 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 24 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p>▲10、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提供承诺函）</p> <p>▲13、灭火性能：强施放（IA 级）灭火时间（min）：≤3，强施放（IA 级）抗烧时间（min）：≥10；（ARIA 级）灭火时间（min）：≤3，（ARIA 级）抗烧时间（min）：≥15；（需按第五章第 2.10 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15、混合比：3%，有效期：AFFF/AR≥2 年；（需按第五章第 2.10 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5	4	<p>根据投标人所投“1-5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剂（瓶装）”进行评价：</p> <p>（1）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带★、▲号条款除外）的得 1 分，不满足</p>

	<p>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每条得 1 分，满分 3 分：</p> <p>▲1、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需按第五章第 2.10 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提供承诺函）</p> <p>▲8、保质期：≥3 年；（需按第五章第 2.10 条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③商务项（F3）满分为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交付期：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的基础上，每提前 1 个日历日交付得 0.1 分，满分 3 分。
2-2	2	质保期：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3	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在重大灭火救援任务（含演练）中，第一时间到场提供灭火剂保障服务。需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4	3	<p>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销售所投任一产品的业绩（业绩中至少需包含 1 个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的产品）。</p> <p>（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③采购合同文本；</p> <p>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d.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a.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 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中标候选人数为：3 家；

②中标人数为：1 家。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厦门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十一（灭火药剂类），采用“统招分签”的方式，由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招标，投标人中标后分别和支队本级、各区大队等具体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使用单位与采购人享有同样的权力。

1.2 采购标的如下：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1-1	A 类泡沫	吨	23	1.35
	1-2	高倍数泡沫	吨	3	0.945
	1-3	6%水成膜泡沫	吨	158	0.72
	1-4	抗溶性泡沫	吨	4	0.80
	1-5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剂（瓶装）	瓶	100	0.00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说明：（1）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技术参数要求中带 \geq 、 \leq 、 $>$ 、 $<$ 等符号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响应数值，例如：最大起飞重量： $\geq 40\text{kg}$ ，投标人响应最大起飞重量：41kg 即满足招标要求。若投标人未明确具体数值的，则验收时按招标数值（即 40kg）进行验收。

2、技术要求

2.1 采购包 1 技术要求：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1	A 类泡沫	★1、符合 GB27897-2011 A 类泡沫灭火剂标准； ▲2、有效期：A 类泡沫灭火剂 ≥ 3 年；

	<p>3、腐蚀率：Q235A 钢片腐蚀率$\leq 9\text{mg}/(\text{d} \cdot \text{dm}^2)$，LF21（或 3A21）铝片腐蚀率$\leq 1\text{mg}/(\text{d} \cdot \text{dm}^2)$；</p> <p>4、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后）$\geq 9\text{min}$；</p> <p>▲5、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为 IA；</p> <p>6、用途：用于扑灭火灾，增强灭火效能；</p> <p>▲7、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p> <p>8、容积为 25L；包装容器采用密度小、重量轻、不生锈、耐磨、耐撞击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 材质。容器灌装开口保证运输、搬运和操作过程中的密封性能。同时随容器配备盖口开启工具；</p> <p>▲9、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保证福建省外厂家 72 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 24 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p>10、包装要求。容积为 25L 的包装容器上设置 1 个可完全握持的提手。25L 的包装容器日常应当存放在 1.1m×1.1m 的标准叉车托盘上，其外围用塑料薄膜捆扎固定。堆放 25L 包装容器时，每个托盘堆放两层，每层放置 16 个包装容器；</p> <p>11、标识大小。标识采用白色底纹的 PVC 材质，其中 25L 的包装容器标识大小为 200mm×150mm；</p> <p>12、标识内容。包装容器除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相关信息外，还必须在侧立面单独使用荧光加粗不易擦除、直观醒目的黑体字标出泡沫灭火剂的名称、混合比例浓度、适用水质、最低使用温度、灭火对象等 5 条基本信息；</p> <p>13、标识位置。在包装容器侧立面中间位置，设置 2 个长期性标识。包装容器的标识应当粘贴于容器注液口相邻两侧立面中间位置；</p> <p>14、环保要求：所投产品不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 POPs 受控清单，非利用 PFOS 类物质生产的泡沫灭火剂；</p> <p>▲15、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p>
--	--

1-2	高倍数泡沫	<p>1、用途：用于扑灭火灾，增强灭火效能；</p> <p>▲2、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p> <p>★3、符合 GB 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标准；</p> <p>▲4、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500，温度处理后≥ 500；</p> <p>5、包装容器形状和容积。为适应不同规模火场需要，方便泡沫灭火剂的储存、运输、搬移、输转和现场使用，提高空间利用率，泡沫灭火剂包装容积为 200L；</p> <p>6、包装容器应以密度小、重量轻、不生锈、耐磨、耐撞击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为宜。包装容器安全、可靠、密封性好，以确保泡沫灭火剂质量的稳定性；</p> <p>7、容器灌装开口保证运输、搬运和操作过程中的密封性能。同时随容器配备盖口开启工具；</p> <p>▲8、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保证福建省外厂家 72 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 24 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p>9、包装要求。200L 的包装容器日常应当存放在 1.1m\times1.1m 的标准叉车托盘上，其外围用塑料薄膜捆扎固定。堆放 200L 包装容器时，每个托盘堆放一层，放置 4 个包装容器；</p> <p>10、标识大小。标识采用白色底纹的 PVC 材质，200L 的包装容器标识大小为 300mm\times200mm；</p> <p>11、标识内容。包装容器除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相关信息外，还必须在侧立面单独使用荧光加粗不易擦除、直观醒目的黑体字标示出泡沫灭火剂的名称、混合比例浓度、适用水质、最低使用温度、灭火对象等 5 条基本信息；</p> <p>12、标识位置。在包装容器侧立面中间位置，设置 2 个长期性标识。包装容器的标识应当粘贴于容器注液口相邻两侧立面中间位置；</p> <p>13、环保要求：所投产品不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 POPs 受控清单，非利用 PFOS 类物质生产的泡沫灭火</p>
-----	-------	--

		<p>剂；</p> <p>▲14、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p>
1-3	6%水成膜泡沫	<p>1、用途：用于扑灭火灾，增强灭火效能；</p> <p>▲2、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p> <p>3、包装容器形状和容积。为适应不同规模火场需要，方便泡沫灭火剂的储存、运输、搬移、输转和现场使用，提高空间利用率，泡沫灭火剂包装容积 200L；包装容器材质颜色为蓝色。包装容器应以密度小、重量轻、不生锈、耐磨、耐撞击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为宜。包装容器安全、可靠、密封性好，以确保泡沫灭火剂质量的稳定性；容器灌装开口。保证运输、搬运和操作过程中的密封性能。同时随容器配备盖口开启工具；</p> <p>▲4、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30 吨)，保证福建省外厂家 72 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 24 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p>5、包装要求。200L 的包装容器宜配置相应的手动搬运推车，200L 的包装容器日常应当存放在 1.1m×1.1m 的标准叉车托盘上，其外围用塑料薄膜捆扎固定。堆放 200L 包装容器时，每个托盘堆放一层，放置 4 个包装容器；</p> <p>6、标识大小。标识采用白色底纹的 PVC 材质，200L 的包装容器标识大小为 300mm×200mm；</p> <p>7、标识内容。包装容器除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相关信息外，还必须在侧立面单独使用荧光加粗不易擦除、直观醒目的黑体字标示出泡沫灭火剂的名称、混合比例浓度、适用水质、最低使用温度、灭火对象等 5 条基本信息；</p> <p>8、标识位置。在包装容器侧立面中间位置，设置 2 个长期性标识。包装容器的标识应当粘贴于容器注液口相邻两侧立面中间位置；</p> <p>9、环保要求：所投产品不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 POPs 受控清单，非利用 PFOS 类物质生产的泡沫灭火</p>

		<p>剂；</p> <p>▲10、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提供承诺函）</p> <p>★11、符合 GB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标准；</p> <p>12、25%析液时间：≥3min；</p> <p>13、适用水质：淡水和海水均适用；</p> <p>▲14、混合比：6%，有效期：AFFF≥8 年。</p>
1-4	抗溶性泡沫	<p>1、用途：用于扑灭火灾，增强灭火效能；</p> <p>2、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p> <p>3、包装容器。泡沫灭火剂包装容积为 200L；包装容器材质颜色为绿色。包装容器采用密度小、重量轻、不生锈、耐磨、耐撞击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包装容器安全、可靠、密封性好，以确保泡沫灭火剂质量的稳定性容器灌装开口。保证运输、搬运和操作过程中的密封性能。同时随容器配备盖口开启工具；</p> <p>▲4、搬运与存储。按采购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采购方提货需求时，保证福建省外厂家 72 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 24 小时内将灭火剂运送至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p> <p>5、包装要求。200L 包装容器宜配置相应的手动搬运推车，200L 的包装容器日常应当存放在 1.1m×1.1m 的标准叉车托盘上，其外围用塑料薄膜捆扎固定；堆放 200L 包装容器时，每个托盘堆放一层，放置 4 个包装容器；</p> <p>6、标识大小。标识采用白色底纹的 PVC 材质，200L 的包装容器标识大小为 300mm×200mm；</p> <p>7、标识内容。包装容器除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相关信息外，还必须在侧立面单独使用荧光加粗不易擦除、直观醒目的黑体字标示出泡沫灭火剂的名称、混合比例浓度、适用水质、最低使用温度、灭火对象等 5 条基本信息；</p> <p>8、标识位置。在包装容器侧立面中间位置，设置 2 个长期性标识。包装容器的标识应当粘贴于容器注液口相邻两侧立面中间位置；</p> <p>9、环保要求：所投产品不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p>

		<p>尔摩公约》中 POPs 受控清单，非利用 PFOS 类物质生产的泡沫灭火剂；</p> <p>▲10、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p> <p>★11、符合 GB15308-2006 泡沫灭火剂标准；</p> <p>12、25%析液时间：≥8min；</p> <p>▲13、灭火性能：强施放（IA 级）灭火时间（min）：≤3，强施放（IA 级）抗烧时间（min）：≥10；（ARIA 级）灭火时间（min）：≤3，（ARIA 级）抗烧时间（min）：≥15；</p> <p>14、适用水质：淡水和海水均适用；</p> <p>▲15、混合比：3%，有效期：AFFF/AR≥2 年。</p>
1-5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剂（瓶装）	<p>▲1、灭火剂：出具中国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型式试验报告；</p> <p>2、用途：用于扑灭 ABC 类火灾，增强灭火效能；</p> <p>▲3、所交货灭火剂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提供承诺函）</p> <p>4、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为磷酸二氢铵含量的公布值≥75%、硫酸铵含量的公布值≥15%；</p> <p>5、标志要求：每个包装上都应清晰、牢固地标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型号、商标、适用标准、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合格标志、贮存保管要求等；</p> <p>★6、符合 GB4066-2017 干粉灭火剂标准；</p> <p>7、包装：规格为 4kg；</p> <p>▲8、保质期：≥3 年；</p> <p>9、灭火性能：木垛火（g/m³）≤100，聚丙烯火（g/m³）≤100，灭 BC 类火（g/m³）≤100。</p>

2、技术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货物的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并在报价部分明确各项货物的报价。

2.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2.3 投标人除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4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2.5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6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2.7 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范围证明（如 CMA 或 CNAS 证书附件；或机构网站检测资质范围查询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或相关政府网站查询截图）。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如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检测项目不在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内等）。

2.8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9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2.10 佐证材料要求（原件备查）：

2.10.1 技术参数要求、评分条款中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2.10.2 没有明确佐证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佐证材料：

①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报告要求见第 2.7 条）。

②提供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复印件。

③提供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彩页复印件。

④提供我国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产品核准证书等）。

三、商务条件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4、商务条件要求

4.1 交付地点：中标人先统一交付至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再交付至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4.2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

4.3 交付条件：

4.3.1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

4.3.2 货物运输要求：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完好，无毁损，包装不回收。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失或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3.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途中风险及储藏风险自产品最终验收之日起转移，最终验收通过之前所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

说明：

收取时间：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且确认中标人无违约情形（或有违约情形已处理完成），经中标人书面申请并提供货物使用单位巡检情况确认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允许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不予退还的情形：①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但不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②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4.5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和货物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单后向投标人支付结算总额 100%的合同款。

5、验收要求

5.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5.2 验收流程：

5.2.1 中标人在交付期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包括查验外包装、开箱清点数量、核对制造商、品牌、型号、外观、出厂日期、合格证等信息，进行功能测试等。

5.2.2 验收存在问题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将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

5.2.3 若中标人不愿意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3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认为应进行第三方质量鉴定或因货物存在问题发生争议的，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测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检测的，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无论货物是否合格，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6.2 质保期：本项目全部货物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服务，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3 在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现场更换服务。质保期内发生的同样货物损坏和故障在 3 次以上（含）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

6.4 在质保期内出现属于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5 技术培训要求

6.5.1 为确保使用和管理人员能对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装置设计、日常使用、损耗和例行维护等有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中标人须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等技术培训（现

场培训），使相关人员对货物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

6.5.2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6 中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7、报价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7.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综合单价、小计和总价。

7.3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7.4 最终结算费用 = 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采购数量。采购人除了向中标人支付结算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5 投标人履约所需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运输、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质保；材料费、配件费、辅材费、备品备件费；保险费、人工费、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7.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7.7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9、违约责任

9.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交付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交付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9.2 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3 在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存在问题，采购人按“验收要求”规定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

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4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若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5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经通知后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和检测费用发票、安装、调试、培训、巡检、售后维保等。

9.6 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售后维保，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经通知后仍未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发生以上情况两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7 中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填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8 在履约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除按以上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为追索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2024-JF167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制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4-JF167 的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厦门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十一（灭火药剂类）（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包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品牌、规格	来源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货物按甲方需求存放在厂家滚动储存。接到甲方及分签单位提货需求时（≤30 吨），乙方保证福建省外厂家 72 小时内，福建省内厂家 24 小时内运送至指定地点；

4.2 交付地点：（1）乙方先统一交付至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2）验收合格后乙方再交付至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现场交付。交货时个人防护装备标志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的最新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乙方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甲方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由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所属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合同中对每个分签单位的数量型号等进行明确，款项由分签单位组织支付。合同签订前，乙方与分签单位确定各种型号数量。

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为：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且为生产厂商原包装。

5.5 货物的性能及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6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6、验收

6.1 验收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货物，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所有货物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装调试和验收：货物送至甲方现场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验收过程中甲方认为应进行第三方质量鉴定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无论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质量鉴定期间，甲方可将货物下发分签单位使用。若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召回货物并按 6.3 条款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已使用的灭火剂不计入供货数量，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3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6.3.1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后分签单位再与乙方结算货款。因重新供货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0.1 条款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6.3.2 若乙方重新提供的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将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4 乙方在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货物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或分签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和货物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单后向投标人支付结算总额 100%的合同款。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以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担保期限届满之前，乙方应当提前办理续保，未如期办理续保手续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向担保银行全额索赔）、转账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向合同签订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有违约情形已处理完成），经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供货物使用单位巡检情况确认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如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代收，不再向各使用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3%/天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截至约定交付时间前 日，若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不免除乙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10.2 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和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交货时间，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10.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经两次通知限期整改，同一问题仍未能在期限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5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经通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和检测费用发票、安装调试、培训巡检、售后维保等合同所列的其他内容。

10.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经通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

1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侵权赔偿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诉讼成本），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售后服务

14.1 全部货物（“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对保质期或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免费质保期____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2 在质保期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或分签单位）有权要求免费更换货物，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更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3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在重大灭火救援任务（含演练）中，第一时间到场提供灭火剂保障服务。

14.4 其余售后服务条款按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第____页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5、技术培训

15.1 为确保分签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能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装置设计、日常的使用、损耗和例行维护等有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乙方须负责提供所需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等进行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其对货物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并提供培训方案。乙方应至少提供____场培训。

15.2 乙方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应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6、其他要求

16.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违约金。

16.2 上述条款凡是涉及“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追索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7、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7.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送壹份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同等效力。

17.5 其他：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未同时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以最后一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的时间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32-1 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签订日期：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签订合同时补充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相关责任

(一) 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乙方

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第四章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投标文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修改。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3 财务状况报告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

【注：若承担的工作有资质要求的，须由具有该资质的成员方承担】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_____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公司全称”）_____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_____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_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_____（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厦门支队2024年度消防装备采购十一(灭火药剂类)】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1	A类泡沫	工业					
1-2	高倍数泡沫	工业					
1-3	6%水成膜泡沫	工业					
1-4	抗溶性泡沫	工业					
1-5	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剂(瓶装)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1、“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0-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交付期
1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2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厦门支队 2024 年度消防装备采购十一（灭火药剂类）】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1	A类泡沫	工业					
1-2	高倍数泡沫	工业					
1-3	6%水成膜泡沫	工业					
1-4	抗溶性泡沫	工业					
1-5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剂（瓶装）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表格内的空格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单位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三）业绩汇总表
 - （四）其他材料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品牌/制造商	型号	产地	备注
1	1-1	A类泡沫	吨	23				
	1-2	高倍数泡沫	吨	3				
	1-3	6%水成膜泡沫	吨	158				
	1-4	抗溶性泡沫	吨	4				
	1-5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剂 (瓶装)	瓶	100				

注：

1、表格中的品牌/制造商、型号、产地等信息请详细、准确填写清楚，避免履约验收时出现问题。

2、一套设备中含有多个组成设备，且设备分别有品牌/制造商或型号等识别信息的，请分别填写清楚，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2-4		

(三)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 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 交)通知 书复印 件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格的证 明文件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
- 2、“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货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退保证金申请书

(中标人签完合同后提供)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投标人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注：

1、保证金将原路退回，缴款银行、账号即为保证金退还账号。

2、中标人签完合同后，将①本申请书、②银行缴款底单、③合同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收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 邮件形式：将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fjjfzb@163.com。收到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

(2) 快递形式：将材料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室前台，收件人：陈小姐，电话：0592-5990026。收到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材料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室前台。收到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